海商法與海洋法釋論

目 錄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詳目

第一篇　海商法..... 1

第一章　緒論 9

第二章　通則 11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 11

一、海商法為民事特別法 11

二、海商法所規範者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主..... 12

三、海商法為船舶航行海上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之特別法..... 12

第二節　海商法之規範內容..... 12

第三節　海商法之特色 13

一、航海之危險性..... 13

二、船舶之孤立性..... 13

三、危險發生之全損性 13

四、航海利益之團體性 14

五、海商法之國際性..... 14

第四節　海商法之船舶 14

一、主觀要件..... 14

二、客觀要件..... 15

第五節　海商法之船舶特性 17
一、船舶之不動產性 17
二、船舶之人格性 18
第六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19
一、扣押 19
二、假扣押 20
第七節　法律之適用 21
第三章　船舶所有權 23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之範圍 23
一、船舶所有權之讓與 23
二、船舶所有權讓與之證明 24
第二節　船舶所有權之取得與消滅 25
一、船舶所有權之取得 25
二、船舶所有權之消滅 29
第三節　船舶共有 30
一、船舶共有之起因 30
二、船舶共有之性質 31
三、船舶共有之要件 32
四、船舶共有人之內部關係 33
五、船舶共有人之外部關係 34
六、建造中船舶所有權之歸屬 35
第四章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 37

第一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立法理由 37
一、船長在航海中權限極大，船舶所有人不易指揮命令 .. 37
二、海員在航海中行動自由，船舶所有人無法直接指揮監督 37
三、僱用合格船長海員，故伊等之航海技術，船舶所有人無義務再為審究而鮮少過失 38
四、若不減輕船舶所有人責任，人人將視航海為畏途 38
五、海商企業關係國勢之強弱，於國策上時有特加保護之必要 38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原則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 39
第三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由 40
第四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標的 41
一、船舶價值 42
二、運費 42
三、附屬費 42
四、船舶價值之補足 42
第五章　海事優先權 45
第一節　海事優先權之意義 45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之立法理由 46
一、緩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 46
二、鼓勵船舶之救助、沈船之打撈或移除，以維護航海安全 46
三、保障公益、共益及衡平權益之考量 47

第三節　海事優先權之特色 47
一、海事優先權為物權 47
二、海事優先權無須登記或占有 47
三、海事優先權不得任意創設 48
四、海事優先權之標的以海上財產為限 48
五、海事優先權具有追及性 48
六、海事優先權有位次之別 48
第四節　海事優先權之標的 49
一、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49
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 49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50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50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所應得之報酬 50
第五節　船舶優先權之效力 51
一、海事優先權恆優先於一般債權而受償 51
二、海事優先權與海事優先權間之位次 51
三、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抵押權、船舶留置權之位次 52
四、海事優先權移轉之效力 52
五、海事優先權除斥期間 52
第六章　海上運送 53
第一節　海上運送概論 53
◎海上運送契約之意義 53

第二節　貨物運送 54
一、貨物運送契約之意義 54
二、貨物運送契約之種類 54
三、貨物運送契約之訂立 55
四、貨物運送契約之解除 56
五、貨物運送契約之效力 57
第三節　載貨證券 63
一、載貨證券之意義 63
二、載貨證券之功能 63
三、載貨證券之性質 65
四、載貨證券之方式 68
五、載貨證券之效力 68
六、涉外事件之法律適用及管轄 70
七、喜馬拉雅條款 71
第四節　旅客運送 75
一、旅客運送契約之意義 75
二、旅客運送契約之訂立 76
三、旅客運送契約之解除 76
四、旅客運送契約之效力 76
第七章　船舶碰撞 79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79
第二節　船舶碰撞之要件 80
一、須有二艘以上之船舶 80

二、須為船舶間之接觸 80
三、須在海上或水面或水中接觸 81
四、須發生一方或雙方損害之結果 81
第三節　船舶碰撞之責任 81
一、雙方無責任之船舶碰撞 81
二、因一方船舶過失之船舶碰撞 82
三、因雙方共同過失之船舶碰撞 83
第四節　船舶碰撞適用上之特色 83
一、擴大適用於非實際碰撞之情形 84
二、擴大適用於非本法船舶 84
三、擴大適用於各種水域之碰撞 84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救濟 85
一、法規適用問題 85
二、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85
三、加害船舶之扣押 86
四、船舶碰撞訴訟之管轄 86
第八章　海難救助 87
第一節　海難救助之意義 87
第二節　海難救助之類別 88
一、對人之救助 88
二、對物之救助 89
第三節　海難救助之報酬 91
一、一般原則 91

二、對人救助之報酬 91
三、對物救助之報酬 91
四、海難救助報酬之分配 92
五、海難救助報酬請求權之例外 93
第九章　共同海損 95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 95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要件 95
一、須為現實之危險 95
二、須為求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之安全 96
三、須為故意及合理處分 96
四、須有犧牲之造成或費用之發生 96
五、須有所保存 96
第三節　共同海損債務之分擔 96
第四節　共同海損債務分擔之例外 97
一、船上所備糧食、武器、船員之衣物、薪津、郵件及無載貨證券之旅客行李、私人物品 98
二、郵件 98
三、船舶所裝載之武器、彈藥 98
四、航海需用品 98
第五節　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返還 99
第二篇　海洋法 101
第一章　緒論 107

第二章　通則 113
第一節　海洋法之意義 113
第二節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範分析 114
第三節　傳統海洋法演進之基礎理論 117
一、格勞秀斯之海洋自由論 117
二、賓克雪維克之海洋主權論 117
第三章　基線 119
第一節　基線法制之類別 119
一、正常基線（Normal Baseline） 119
二、直線基線（Straight Baseline） 120
三、群島基線（Archipelagos Baseline） 120
四、海灣基線 122
五、河口、港口、泊船處基線 123
六、礁石與低潮高地基線 123
第二節　標準基線：低潮線 124
第三節　非標準基線：直線基線 125
第四章　內水、領海及鄰接區 129
第一節　內水 129
第二節　領海 130
一、領海之法律性質 130
二、領海之法律地位 130
三、領海主權 131

四、領海上空之法律地位 132
五、無害通過權 133
六、過境通行權 134
七、無害通過權與過境通行權之比較 135
八、接近權 137
九、臨檢權 137
十、登臨權 137
十一、緊追權 139
第三節　鄰接區 142
第五章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145
第一節　專屬經濟海域 145
一、專屬經濟海域之法律意義 145
二、專屬經濟海域之法律地位 146
三、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 148
四、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義務 150
第二節　大陸礁層 152
一、大陸礁層之意義 152
二、大陸礁層之範圍 153
三、大陸礁層之法律地位 154
四、沿海國對大陸礁層之權利 157
第六章　海域劃界 161
第一節　海域劃界之法律意義 161

第二節　國家管轄海域劃界之基本法則 162
第三節　領海之劃界 163
一、等距原則 163
二、國際公約之規定 164
三、特殊情況原則 165
四、歷史性權利原則 165
第四節　大陸礁層之劃界 166
一、大陸礁層劃界之源起 166
二、大陸礁層公約之規定 166
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 167
第五節　專屬經濟海域之劃界 168
第六節　小結 170
第七章　公海 173
第一節　公海法制之建構 173
第二節　公海之意義 174
第三節　公海之法律地位 176
第四節　公海自由原則 177
一、公海自由原則之意義 177
二、公海自由原則之內涵 178
第五節　公海上之管轄權 181
一、航行之自由 182
二、捕魚之自由 183
三、飛越之自由 184

四、鋪設電纜管線之自由 186
五、海洋科學研究之自由 187
第八章　漁業 189
第一節　海洋生物資源之自由接近權 189
第二節　專屬漁業區之漁業 189
第三節　領海與內水之漁業 191
第四節　大陸礁層之漁業 191
第五節　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 192
一、沿海國資源利用方面的義務 192
二、沿海國養護生物資源的義務 193
第六節　公海之漁業 193
一、公海漁業一般規範 193
二、公海自由原則之捕魚自由 196
三、公海捕魚自由之限制 197
第七節　區域之漁業 198
第九章　海洋環境保護 199
第一節　海洋環境保護之意義 199
第二節　海洋環境污染之類別 199
第三節　來自陸地的污染 200
第四節　來自船舶的污染 201
第五節　來自傾倒的污染 203
第六節　來自海底活動的污染 204

第七節　來自大氣的污染 205
第八節　海洋環境之保護 206
一、防止、減少與控制海洋環境污染之措施 206
二、不將損害或危險轉移之義務 207
三、技術之使用或新物種之引進 207
四、全球性與區域性之合作 207
五、對發展中國家科學與技術之援助 208
參考文獻 209
附錄一　海商法 217
附錄二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251